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宇鈞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溫立羣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　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言詞辯論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 官 賴錦華

法 官 呂俐雯

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彰雅